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

光調制反射與光致放光激發光譜系統(PR/PLE)

使用暨管理要點

一、為加強本系光調制反射與光致放光激發光譜系統(PR/PLE)之管理及維護，並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，特擬定此要點。執行時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。

二、儀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負責人：

(一)設備管理人：鄭永楨老師。

(二)設備操作人員及維護負責人：管理老師指定負責人（聯絡電話: 06-2133111 ext. 669）

三、儀器借用操作規則：

(一)本設備的操作以本系經過訓練考核取得操作資格的人員為主，暫不開放其他系所或者外校人員考取操作資格。

(二)申請使用者請直與設備管理人聯絡並填具預約單(如表單一)。

(三)設備開放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開放服務時間為 8 小時，以 1 小時為服務單位。

(四)固定每週四開放給系外單位預約，如無人預約則時段讓回本系或校內單位。

(五)申請者預約後欲取消須於 24 小時之前告知，違者當天停止使用並照常計費。

(六)一學期內累積達 3 次違反操作規則，申請者及所屬實驗室或校外人員及單位停止預約資格兩個月。

(七)樣品測試期間禁止攜帶食物進入，並保持室內清潔。

(八)樣品準備：

1、請自行準備樣品。

2、不接受具揮發性與毒性之試片之試樣。

(九)自備隨身碟或光碟片，並請預先掃毒，存放資料帶回。

(十)使用儀器之其他限制：

1、使用者資料檔暫存二星期，二星期後設備維護人將消除所有資料檔。

(十一)操作人員操作完畢，填寫實際操作時間與樣品種類後，填具（表單二)，之操作紀錄單，到本校出納組繳費(以當天繳納為原則)。

四、儀器使用費用：

(一)委託分析只提供量測結果，不作判讀。

(二)樣品檢測費用以 1 個為單位，每一單位收費標準如下：

1、 本系碩士班以上學生通過操作人員資格者，自行操作者免收操作費。

2、 本校其他系所委託分析者，1000 元/個。

3、 校外學、研單位: 2000 元/個。

4、 產業界: 3000 元/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單一　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

光調制反射與光致放光激發光譜系統(PR/PLE)

使用預約申請單

日期	預約人	聯絡電話	使用單位	預約時段	樣品內容	備註
月　日						
月　日						

表單二　　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

光調制反射與光致放光激發光譜系統(PR/PLE)

操作紀錄單

日期	使用單位	使用時間		使用時數	分析樣品內容	收據號碼與金額	操作人員	備　註
		起始時間	終止時間					

第一聯：主計室存查

維護人簽名: _____儀器保管人: _____單位主管: _____

……

表單二　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

光調制反射與光致放光激發光譜系統(PR/PLE)

操作紀錄單

日期	使用單位	使用時間		使用時數	分析樣品內容	收據號碼與金額	操作人員	備　註
		起始時間	終止時間					

第二聯：出納組存查

維護人簽名: _____儀器保管人: _____單位主管: _____

……

表單二　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

光調制反射與光致放光激發光譜系統(PR/PLE)

操作紀錄單

日期	使用單位	使用時間		使用時數	分析樣品內容	收據號碼與金額	操作人員	備　註
		起始時間	終止時間					

第三聯：單位存查

維護人簽名: _____**儀器保管人:** _____**單位主管:** _____

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

光調制反射與光致放光激發光譜系統(PR/PLE)

使用申請表

使用者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使用單位：_____ 主管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付款方式：□使用者現金支付

□單位統籌支付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使用方式：□委託操作 □自行操作（限本系檢定合格者）

服務項目：□ PR □ PLE □其他分析 _____

希望完成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

樣品名稱：_____

樣品結構：_____

(樣品前處理請自行處理)

備註及說明：_____

_____